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源东谷”）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源部分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可以降低企业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源东谷拟与康豪新能源签订的《能源管理协议》，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10.23	-	-	-	不适用
	-	10,800	10.23	-	-	-	不适用

注：1、本次预计金额，按照一年预估金额 432 万，以合同签订 25 年全周期进行计算总额为 10,800 万元；

2、占同类业务占比，按照一年预估金额 432 万，占公司 2020 年全年用电总额 4,224 万元比例进行计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刘集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担任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康豪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以来，全国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全国多地出现拉闸限电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虽未受影响，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指导意见，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公司拟与康豪新能源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康豪新能源使用长源东谷位于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的二期建筑物屋顶及可利用的空地投资建设 7.2MWp（装机容量以实际并网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向长源东谷供应电站所发电力。

2、长源东谷用电优先使用光伏电站所发电能，电站多余电量上传国家电网。

3、康豪新能源拥有所有权的电站项目建成发电后，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售予长源东谷，长源东谷承诺按如下约定购买康豪新能源所发电能。

4、在康豪新能源所拥有所有权的电站项目建成并接入系统经电网公司验收发电后，直至本项目首次发电日的第二十五年（即：节能效益分享期期间内），

双方同意按照以当时当地供电局的标准分时电价\*用电折扣【90%】的结算方式。

如当年电费打折收益低于电站组件占地总面积（单块组件面积\*组件总数量）\*7元/平方/年，则康豪新能源需在次年1月向长源东谷补足差额。

##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或政府采购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帮助企业节省用电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源东谷本次拟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长源东谷本次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喻 东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